

基隆市都市更新地區專案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基府都設貳字第 0980129722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基府都設壹字第 1010178075 號函修正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強化愛臺十二建設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之執行及落實招商推動，特設基隆市都市更新地區專案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專案推動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專案推動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議定推動策略、分工、步驟及期程。
 - （二）協調推動都市更新工作。
 - （三）協商招商投資有關文件。
 - （四）協商投資廠商所提投資計畫並提供諮詢服務。
 - （五）控管推動情形與進度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都市更新事項。
- 三、專案推動小組協調都市更新計畫實施事宜，遇無法處理需中央協助事項或涉及跨部會事宜，應提報內政部予以協調；涉及跨部會爭議及行政院列管重大案件，則由內政部提報行政院協調。
- 四、專案推動小組設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由副市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府研考處、地政處、工務處、交通旅遊處、都市發展處、財政處及其他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指派代表各一人兼任。
- 五、專案推動小組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都市更新地區專案承辦單位主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承辦單位派員兼任。
- 六、專案推動小組會議以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；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其餘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七、專案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中央及地方各有關機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- 八、專案推動小組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。